

专 利 合 作 条 约

发信人:受理局

收信人:

518028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15E

深圳市德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PCT

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

(PCT 细则 20.2(c))

发文日(日/月/年)

08.9月2015(08.09.2015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

PW01150775

重 要 通 知

国际申请号

PCT/CN2015/087911

国际申请日(日/月/年)

24.8月2015(24.08.2015)

优先权日(日/月/年)

03.8月2015(03.08.2015)

申请人

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名称

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

1. 通知申请人,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。

2. 通知申请人,国际申请的登记本:

已于 08.9月2015(08.09.2015) 传送给国际局。

由于下列原因,尚未传送给国际局;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*:

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。

原因(具体的理由):

*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,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(用 PCT/IB/301 表)。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,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,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(细则 22.1(c))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:(86-10)62019451

受权官员: 张莉丽

电话号码:(86-10)62088331